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

合同编号： 12N007743448202612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隆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 南宁市宅森家具经营部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南宁市宅森家具经营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隆安县 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、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南宁市宅森家具经营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隆安县 电子卖场（网上超市）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，签署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标的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
1	LAZC2026-W1-01067	竹佰森 ZS-K-36221 班台/主管桌	竹佰森	ZS-K-36221	产地: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,品牌:竹佰森,型号:ZS-K-36221,颜色分类:胡桃色,产品尺寸（长*宽*高）(mm):2200*1050*760	1	套	3000.00
2	LAZC2026-W1-01076	竹佰森 ZS-hj1756 班椅/老板椅 黑色牛皮	竹佰森	ZS-hj1756	产地: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,品牌:竹佰森,型号:ZS-hj1756,颜色分类:黑色,产品尺寸（长*宽*高）(mm):510*850*1040-1080	1	张	1650.00
3	LAZC2026-W1-01065	竹佰森 ZS-HB1429 茶几	竹佰森	ZS-HB1429	产地: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,品牌:竹佰森,型号:ZS-HB1429,颜色分类:胡桃色,产品尺寸（长*宽*高）(mm):1400*700*450	1	张	850.00
4	LAZC2026-W1-01070	竹佰森 ZS-KM1723 书柜	竹佰森	ZS-KM1723	产地: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,品牌:竹佰森,型号:ZS-KM1723,颜色分类:胡桃色,产品尺寸（长*宽*高）(mm):2300*450*2000	2	组	2980.00
5	LAZC2026-W1-01069	竹佰森 ZBS-mp718 皮布沙发	竹佰森	ZBS-mp718	产地: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,品牌:竹佰森,型号:ZBS-mp718,颜色分类:定制色,产品尺寸（长*宽*高）(mm):三人位1900*850*880/单人位900*850*880	1	套	285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431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肆仟叁佰壹拾元整						

注：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二、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LAZC2026-W1-01067	其他台、桌类	1	30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2	LAZC2026-W1-01065	茶几	1	85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3	LAZC2026-W1-01076	桌前椅	1	165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4	LAZC2026-W1-01069	其他沙发类	1	285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5	LAZC2026-W1-01070	书柜	2	596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注：

1、资金来源性质包括预算内资金、专户资金、其它、核算其它、预算内暂存、专户资金暂存、核算其它 暂存等，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性质填写。

2、资金支付方式包括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、单位自行支付，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填写。

三、货款结算

1、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：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，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（或申请支付）给乙方。其中确认“财政直接支付方式”的，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，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、办理国库支付手续，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（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），将货款支付给乙方；确认“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”的，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2、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：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3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4、/

四、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

1、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%的履约保证金，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。

2、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、赔偿金及其他费用，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，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，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。剩余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自 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 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。

3、/

五、货物包装与交付

1、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，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、防雨、防锈、防震、防腐等保护措施，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。

2、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商品目录、安装图纸、使用说明书、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（如有）。

3、交货期：2026年8月7日

7、 /

5、 /

2、 /

5. /

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，或向采购中心反映。

乙方指定协调人电话：[13737142212](tel:13737142212)；采购中心联系人电话：[/](tel:)；

采购监管部门投诉电话：[/](tel:)。

2、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3、[/](#)
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南宁市宅森家具经营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隆安县 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、询标纪要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南宁市宅森家具经营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隆安县 电子卖场（网上超市）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。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，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：

（1）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（如有）；

（2）本合同；

（3）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南宁市宅森家具经营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隆安县 电子卖场（网上超市）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；

（4）投标文件；

（5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3、本合同一式 [两](#)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[二](#)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[/](#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》之签章页）

甲方（公章）：_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 _
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 _

电话： _

开户银行： _

账号： _

签订日期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 [南宁市宅森家具经营部](#)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 [王寒妹](#)
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 [南宁市星光大道223号荣宝华国际家居建材广场第肆层4-01-02号商铺](#)

电话： [13737142212](#)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汇春支行

账号： [45050160456800000235](#)

签订日期： 2026年8月5日